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1月10日15:00时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1月11日